

新北市美術館

街頭藝人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 姓名		街頭藝人 證號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電話		手機	
展演類別	☐ 視覺藝術類（繪畫、攝影等） ☐ 工藝藝術類（雕塑、傳統技藝等） ☐ 表演藝術類（舞蹈、戲劇、歌唱、演奏、雜技、魔術等）				
申請展演日期	年 月 日	展演時段	☐ 平日：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。 ☐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：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		
展演內容	請簡述展演形式、節目內容及預計演出人數：				
展演場地	☐ 美術館戶外公共空間 （本館指定範圍：南草坪中哨側） 		☐ 新美聚場服務台前廣場 		
使用器材 （請詳列）	☐ 無 ☐ 有，項目： （如樂器、麥克風、音響、蓄電池、桌椅、展示架、帳篷等，請詳列）				
擴音設備	☐ 不使用 ☐ 使用，設備及音量控制方式： ※ 使用擴音設備應以不影響展覽品質、觀眾參觀、周邊住戶及園區安寧為原則，並配合本館現場人員指示調整。				
本團體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、本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說明及相關管理規定，並願接受本館現場人員管理；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審查結果	☐ 許可 ☐ 不予許可

附件：1. 街頭藝人證影印本。 2. 未滿十八歲申請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3. 如需委任他人代辦登記及抽籤作業，應檢附委任聲明書。

備註：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；未依本館指定期限補件者，本館得逕行退件。

聯絡資訊：新北市美術館 電話：（02）2679-6088 分機：625

E-mail：chloe@ntcam.org.tw

委 任 聲 明 書

委任人姓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新北市（臺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）街頭藝人證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因身障身分（依本府文化局登記為準），辦理「登記及抽籤作業」較為不便，故委任以下人士代為協助辦理。本人並承諾如取得展演資格後，展演活動必由本人前往進行；如有將資格轉讓他人或屆時有非本人進行展演之情形者，願依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美術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受任人資料欄】

受委任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辦理說明：

- 受任人辦理委任手續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現場人員查核。
- 街頭藝人已辦理委任手續後，如欲變更受任人，應重新填寫委任聲明書；本館將以最新填寫之受任人為辦理相關手續之依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美術館

簽署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